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	19.53%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Rim」）分別持有192,318,000股及53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均為Hastings Gold Limited（「Hastings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stings Gold則為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Mainland Talent」）之全資附屬公司。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Red China」）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Capital Sun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Future Star」）。Red China及Future Star各佔Mainland Talent 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邱深笛女士被視為擁有Multiple Wealth及Pacific Rim持有之726,9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inland Tal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9.53%
Capital Su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9.53%
Red Chin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9.53%
邱深笛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6,918,000 (附註1及2)	19.53%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840,000	5.08% (附註3)